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7995678 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0089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65704696_11500898000A0C_ATTCH17. pdf、
65704696_11500898000A0C_ATTCH19. pdf、65704696_11500898000A0C_ATTCH18.
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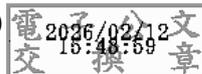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」及獎學金申請事宜，
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門縣政府115年2月10日府教國字第115001305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115年3月1日(星期日)起至115年3月15日
(星期日)止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
請。
- 三、檢附金門縣政府來函、獎學金申請規定、獎學金申請書各1
份供參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立及私立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



高師附中 115/02/13



1150001316